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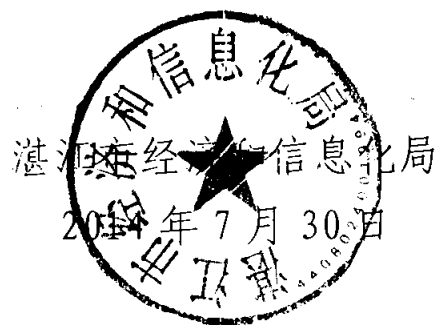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湛财工〔2014〕76号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25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财工〔2014〕25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 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顺德区财税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省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贴息政策的杠杆引导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了《广东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

遇到的问题，请向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贴息政策的杠杆引导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省政府决定，2011-2015年省财政统筹安排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项目贷款等资金。

第三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项目贷款是指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品技术开发、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各类银行贷款。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牵头制定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发申报指南、评审、编制、下达项目计划，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地方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同级经信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的八大产业领域的项目贷款，且属于已落实贷款并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项目（以下简称《贴息类项目》）。

（二）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以及产业发展需要确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以下简称其他类项目）。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一) 专项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即项目单位必须凭贷款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清单申请贴息。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

(二) 贴息率：由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当年贴息资金申报需求等因素一年一定，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三) 贴息期限：原则上按项目建设期限贴息。所有项目享受财政贴息期限不得超过3年。

(四) 贴息时间：每年集中办理一次贴息申请，具体办理贴息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过期不予办理。

(五) 贴息额：单个项目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单个贴息额度需超过5000万元的特殊项目由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研究报批后确定支持金额。

第十一条 其他类项目由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研究报批后确定项目支持方式。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势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标准法分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贴息率安排省财政贴息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及具体实施

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 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审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对年度申报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资金申报

第十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依托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地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组织评审后将项目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省属和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由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参照各地要求直接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六章 资金安排和拨付

第十六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通过专项

资金管理平台受理项目申报，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情况，形成专项资金分配计划。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资金管理规定下达资金，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在省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 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经信和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 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级经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地经信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完工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逐级报经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财工〔2013〕21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7月30日印发
